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公开版）

目 录	
序号	评价报告
1	淮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淮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	中共淮北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	淮北市 2020-2023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6	淮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2023 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	淮北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路灯泵站 2023 年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8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	淮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1	淮北市教育局优秀人才储备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事业身份职工置换身份经济补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3	淮北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4	淮北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5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市 S101 合相路(二期)改建工程及 S254 古毛路（宋疃至古饶段）工程 PPP 项目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6	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离子（KOH）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7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智慧物联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8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淮北市人民政府，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按照《关于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机构的批复》（淮编〔2023〕80号）精神，中心设置机构10个，撤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淮北矿业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皖北煤电分中心，增设服务监督科、业务审批科。调整后，淮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现有10个内设机构，包括9个科室，1个管理部，无下属单位设置。经费来源自收自支。编制职数35名，目前在编33人，非在编人员数28人。

（二）工作职责情况

（1）履行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赋予的职责，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工
作；

（3）依法接受省和同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

（4）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5)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6)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7)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8)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9)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10)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 部门预决算情况

1. 部门预算及预算批复情况

2023 年度预算批复预算收入 2,166.4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6.41 万元); 预算支出 2,166.41 万元 (基本支出 559.22 万元, 项目支出 1,607.1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213.32 万元后为 2,379.73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769.54 万元, 项目支出 1,610.19 万元。

2. 部门决算及决算批复情况

2023 年度决算收入 1,944.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44.80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0 万元); 决算支出 1,944.91 万元 (基本支出 664.98 万元、项目支出 1,279.93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绩效目标按照单位职责及当年任务设定, 基本合理、明确; 预算执行基本合理、预算管理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基本健全有效, 但是预算调整率超 20%; 基本完成年初

任务计划和目标，但部分预算项目未完成，结转到下年；部门效益方面经济及社会效益较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经评定，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且没有制定绩效考评制度

2023 年度年初批复预算数 2166.41 万元，当年调整预算数 2376.73 万元，追加预算 213.32 万元（政策性原因），追减预算 434.92 万元，预算调整增加率 20.08%。

2.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有待规范

个别项目的资金支出不规范，互联网+政务服务维护费监理费用从公积金信息系统网络维护支出，综合服务平台监理和系统容灾备份项目的监理费从公积金网络线路租用支出。

3.资产管理和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原分中心移交的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未及时处理；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个别合同缺少合同日期签字，合同管理存在风险。

四、相关建议

1.制定绩效考评制度，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付款流程的审批，严格按照项目内容支出资金。

3.提高资产管理和合同管理水平，按时开展资产盘查与清点

工作，摸清资产使用情况，规范资产台账、卡片与实物管理；做好合同日期等要素管理，提升合同签订与管理的规范性。

淮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淮发〔2002〕3 号),设置淮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市文联是市委领导下的主管全市文艺工作的人民团体。市文联机关内设 3 个职能部室: 办公室、组织联络部、文艺创作室。市文联核定行政编制为 7 人。其中主席 1 名, 副主席 2 名, 科级领导职数 3 名。截至 2023 年底, 实际在职人员数为 8 人, 其中一人为县管干部县干调配。定额为 7 人。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市委的部署,组织和引导全市文艺工作者学习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及政治理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理论修养、文化修养、道德素质。

2.按照先进文化的要求,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弘扬主旋律。组织和引导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投身实践,创作反映时代精神的精品佳作,奉献给社会。

3.抓好文艺队伍建设,发现和培养文艺人才,造就一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文艺队伍。

4.做好市级文艺家协会、县区文联、企业文联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沟通文艺界与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以及各人

民团体之间的关系，共同努力，繁荣全市文艺事业。

5.负责对外艺术交流，扩大影响；增进友谊，提高艺术品位。

6.做好文联机关的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计划生育工作、岗位责任制工作、文艺人才档案管理工作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7.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2023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国文联、省文联和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的安排部署，开展“城市之间”文化交流活动，和“走出去，请进来”书画艺术双向交流，扩大淮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标 1:** 对外宣传淮北悠久的文化底蕴、红色文化和隋唐大运河文化。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和专项创作工作会议，组织艺术家响应习近平主席号召“深严格入生活，扎根人民”，进行文学艺术采风创作活动。**目标 2:** 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全年编印四期《相城》杂志，为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展示作品的舞台，并以之为载体，强化主流正向意识形态传播力、影响力。**目标 3:** 保障 2023 年度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

（四）部门预决算

2023 年年初财政预算批复数为 231.28 万元，年终决算为 262.66 万元，预决算差异 31.38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保公积金的变动；二是 2023 年年中增加了文明创建提升项目和产业招商团成员及驻外联络处工作经费。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2023 年度市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7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规范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及时依据预算批复调整更新，导致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数不对应。依据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财预〔2023〕52 号）文件，整体支出批复数为 231.28 万；而市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任务”合计的财政拨款预算金额为 200.46 万。上述申报表中人员经费的预算金额 158.40 万，未及时根据财政局批复的人员经费数额 189.21 万进行调整更新。

（2）绩效指标设置依据不充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质量设置为“创作文艺作品内容积极向上、具有较高艺术价值”，此质量指标不具可衡量性。2023 年 3 月 2 日编制的《淮北市文联 2023 年工作要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此年度工作任务不清晰且未量化，无法与整体绩效指标中数量指标对应，数量指标的设置依据不充分。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数量指标未包括年度重点项目之一“刊物及资料选编”的数量任务“全年编印四期《相城》杂志”。

2.部分管理制度制定不及时

该部门 2023 年前期未制定《淮北市文联内部询价采购管理制度》《淮北市文联关于进一步抓好新时代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

实施细则》《淮北市文联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文艺家协会活动行前报备审批工作的通知》《淮北市文联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上述制度性文件于 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陆续出台。因制定时间较晚，无法保证 2023 年前期相应管理工作的有效执行。

3.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现象

该部门部分差旅费支出附件不完整。抽查发现，2023 年 12 年 18 日记账凭证 38#显示，出差人应省文联邀请参加长三角文艺联盟启动仪式等活动出差去上海进行文化招商考察，即报销附件中缺少相应邀请文件或电话记录、参加活动照片、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

4.年度主要任务未全部完成、责任制度未建立

（1）2023 年 3 月 2 日编制的《淮北市文联 2023 年工作要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此年度工作任务不清晰、未量化，且未建立目标责任制，未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2）《市文联“赛马”比拼统计表》（非年度工作计划）里明确了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工作任务，其中第五项任务“推出四期本地文艺刊《相城》杂志”。此项目任务只完成了三期。上述任务未完成的原因：市文联 2023 年度“刊物及资料选编”项目，原定按季度编印 4 期文艺刊物《相城》。但因为 2023 年下半年市委巡察市文联党组时，《相城》准印证已过期，为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市文联党组在巡察意见反馈后，根据要求，暂停了对 2023 年第 4 季度《相城》实体刊物的印刷，并积极向省、市新闻出版局申请恢复准印证（目前正在办理中）。故 2023 年《相

城》实际完成印刷 3 期实体刊物（2023 年第 1、2、3 季度）。

四、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建议预算编制应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应充分，以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部门应根据资金使用范围，聚焦核心内容及实施阶段特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精细化管理，推动绩效目标落实。

2.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的过程管理，及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部门应加大全过程管理力度，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和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应经科学论证后及时发布。

3.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建议加强对项目支出的审核，使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

4.加强对重点工作任务的管理。部门在设计工作任务时应充分调研各项重点项目及重点工作的具体情况，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遵循具体的分配依据和标准，来设计工作任务并建立目标责任制，未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以提升重点工作任务的管理。

中共淮北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中共淮北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5 人，实有在编 3 人。主要负责落实市委保健委员会的决定；具体承办离休干部和干部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卫生宣传教育、体检、疗养和医疗费用的征集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和省领导来淮视察、检查指导工作期间的医疗保健以及在淮召开的省级以上会议和市大型会议的医疗保健工作。

二、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更好地为离休及保健对象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离休干部及保健对象人数、经费支出合规性、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总成本、保障离休干部及保健对象身体健康、提高离休干部及保健对象自我保健意识、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

经评定，中共淮北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2.00 分，评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编制预算不够科学、合理，部分项目资金不能按照预算执行，存在公共经费超支在其他支出中反映的现象；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五、相关建议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行政管理职能，确保制度贯彻落实；加强预算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避免经费的浪费和分配不合理现象；规范其他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办法，具体的支出项目和金额报财政部门批复；加强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建立资产盘点管理系统，定期统计检查资产使用情况，实施资产核算，确保资产定期盘点，应当及时发现资产问题，并及早采取有效措施。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市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调查、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该局承担着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城乡规划建设的双重任务。

2023 年核定编制 341 人，实有在职人数 294 人，差额 4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96 人。实有在职人数比上年减少了 3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入调出、退休、死亡等。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一致。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数 11,218.60 万元，预算调整 195.00 万元。本年度预算完成数 11,115.32 万元，预算完成率 97.39%，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①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②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③全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继续把好用地预审关，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尽量避免占用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全力保障年度耕地占补平衡；④稳步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⑤进一步加大自然资源执法力度，全面实行全方位执

法巡查监管;⑥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高效便民服务;⑦加强城市战略研究,谋划城市长远发展目标、方向、规模;⑧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确保如期完成编制任务,引领城市未来发展;⑨按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PPP 项目协议,支付淮北安建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服务费;⑩加强业务教育培训,针对岗位特点,采取教育培训措施,提高规划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三、评价结论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年报批建设用地 109 宗 1.43 万亩,新建 8 个项目,约 5000 亩补充耕地指标获得国家统筹计划指标支持;严守耕地红线,打牢数据服务基础,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实有耕地 249.9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18.04 万亩,连续 10 年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更新城市空间监测地类图斑变化层要素 168 个,细化要素 823 个,住宅用地 798 个,单体建筑物 5.8 万宗;全面完成 23 个“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项目,涉及房屋 1.26 万套、群众 8967 户,2023 年安置房屋套数完成率位居全省第一。

经评定,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为 91.9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投入:绩效指标不明确,评价中发现项目的绩效指标未明确可衡量的达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上升,经检查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115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106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8.49%，“三公经费”本年度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重点支出投入不足，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 3178.04 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 5968.47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53.25%，部门（单位）在重点项目上的投入不足。

2.部门整体过程：预算指标未完成。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数 11,218.60 万元，预算调整 195.00 万元。本年度预算完成数 11,115.32 万元，预算完成率 97.39%；政府采购执行率过低，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499.9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68.9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57.54%，实际采购金额与预算数不相匹配。

3.部门整体产出：部门（单位）年度或规划期内未完成预计的工作任务数量，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40 项，部门（单位）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41 项；本次抽查预算批复的 10 个项目，预算金额 395.36 万元，支付 386.39 万元，通过对比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结果，并加权平均得出，项目实施完成率 98.73%，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未完成。

五、相关建议

一是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建议项目单位根据《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预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财预〔2023〕59 号）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明确产出指标定义，细化产出指标内容，使产出指标与项目的目标和特点紧

密结合，真实反映项目成果。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指标关联性，借鉴先进经验，并邀请专家参与指标制定，加强产出指标审核，考虑可持续性影响，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是加强预算资金编制的科学性。（1）深入调研与分析：在编制前对各项业务活动及需求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和详细分析，确保基础数据准确；（2）强化沟通协调：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充分了解其工作计划和资金需求；（3）开展预算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算编制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专业素养；（4）利用信息化手段：借助信息化系统辅助预算编制，提高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5）引入专业评估：邀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对重大项目的预算编制进行评估和论证；（6）进行风险评估：对可能影响预算执行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在编制中予以考虑。

淮北市 2020-2023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提出“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淮北市抢抓省委省政府支持皖北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绿色食品三大产业集群等重大机遇，聚焦“五群十链”，全力招大引强，善用市场化思维，尽快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后劲。在提升执行力上下功夫，增强责任意识，狠抓工作落实，强化顶层设计，健全体制机制，重大项目提级协调调度，全力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全面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并进一步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以重点工作突破带动整体提升，以实干苦干谱写发展淮北绚丽新篇章。

（二）政策主要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

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共分为 4 大类，共计 17 项，具体政策情况分类如下：

政策名称	奖补类型	奖补项目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淮政〔2017〕31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省重点实验室
		支持企业购置研发所需关键仪器设备
	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市重大科技专项

政策名称	奖补类型	奖补项目
号)		省科技重大专项
		省科技奖配套奖励
	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科技保险补助
		国家火炬特色高新产业基地项目奖励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绩效奖励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奖补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奖补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	体系建设
	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	应用
		授权发明专利
		授权实用性专利
		发明专利年费发票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专利服务机构
		专利质押贷款
《淮北市进一步加大大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实施方案》（创新办〔2020〕1号）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R&D 经费支出排前 10 名
		R&D 经费支出强度前 10 名
	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加大研发投入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	
《淮北市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行动方案》（淮政办秘〔2021〕4号）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奖励
	提高科技服务机构积极性	科技服务机构绩效奖励
《淮北市科技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强化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淮科〔2020〕1号）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统计企业奖励
	支持新冠肺炎疫情科技攻关	支持医疗卫生单位、中医药生产企业联合大学、科研机构，开展新冠肺炎及流行性病的临床救治技术应用研究

二、评价结论

政策名称	一级指标	政策制定	政策执行	政策效果	合计
	标准分	15	25	60	100
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	评价得分	12.5	23	47.1	82.6
进一步加大大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政策	评价得分	12	23	41	76
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0-2022）政策	评价得分	13	12	37.5	62.5
在疫情防控期间强化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政策	评价得分	13.5	21	48	82.5
算术平均得分		12.75	19.75	43.40	75.90
占标准分比（%）		85.00%	79.00%	72.33%	75.90%

三、存在问题

政策制定方面：1.部分政策措施存在交叉重叠；2.政策条款奖励内容不清晰，难以界定；3.部分政策未设置专项目标。

政策执行方面：1.部分政策条款未能实际执行；2.未按照政策奖补条件兑现奖补；3.项目验收未按照相关政策执行，项目延期时间较长，未对财政结余资金进行使用监管，未追回严重违反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重要事项的项目已拨付的财政资金。

政策效果方面：1.奖补项目多而广，支持重点不够突出；2.项目申报门槛偏低，资金引导和撬动效果不够明显。

四、相关建议

一是调整科技创新奖补资金投入重点；二是提高科技创新资金奖补门槛；三是规范中介服务市场；四是加强政策宣传工作；五是加大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率考核力度；六是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七是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八是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九是加强产学研合作；十是加强市场开发和推广。

淮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2023 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淮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服务范围主要包括：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监督检验、仲裁检验和事故鉴定；2.安全阀校验；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4.国家质检总局、省局、市政府及市局委托或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立项依据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和委托性检验工作。

（三）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242.42 万元，采用财政拨款支付方式支付，实际支付资金 247.32 万元，超预算的科目为新增配置检验用录像设备及检验耗材。

（四）绩效目标

及时完成客户申报的检验业务，严格执行法规和相关标准，保证检验报告的科学准确，无检验质量事故，合理使用监督检验

业务经费，保障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淮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2023 年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业务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1.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业务原则上在收到检测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缺乏，部分设备检验周期未能得到严格执行，未能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检验任务，项目产出时效不及时；

2.通过对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审核，2023 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检测经费主要用于日常运转方面，计划成本为 242.42 万元，实际成本 247.32 万元，超出预期成本 4.90 万元，成本节约率 -2.02%，未能实现节约水平。

四、相关建议

1.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年度绩效指标值

建议项目单位在实际项目管理中，应更加注重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的重要性，不断完善和优化成本管理体系，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同时保证绩效目标明确、可量化。既能保障项目有序实施，便于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为下一年项目预算安排提供可靠的信息。

2.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一是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支出范围；二是规范管理，明确任务，夯实责任，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人员，保证检验工作及时完成。

淮北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路灯泵站 2023 年 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及目的

淮北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路灯泵站运行项目共计 2 个子项目。具体为：路灯、亮化及泵站电费，市政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路灯、亮化及泵站电费项目包括：子项目包括市政路灯、亮化以及泵站的电费费用。市政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包括：子项目范围内需支付给供电公司的路灯电费、合同能源管理方的节能收益以及 LED、无极灯维护费。

2.预算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支付路灯泵站运行费 2100.00 万元，其中：路灯、亮化及泵站电费 1584.21 万元、市政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费用 471.83 万元（根据淮北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与合肥大明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所签署的补充协议，合肥大明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 2023 年度部分投资回报）、节能收益 43.96 万元（全额上交财政非税账户）。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淮北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路灯泵站 2023 年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为“优”。

三、存在问题

1.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部分泵站和路灯电表没有单独分开，电费核算无法分清。

2.满意度不高，路灯质量投诉案件较多。

3.预算执行率，存在实际发生数大于预算支出数。补充协议，2023 年 12 月 4 号，与原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相比的缺口部分，乙方同意放弃该部分投资，并约定 2024-2028 支付大明公司的投资回报每年不得低于 550 万。

四、相关建议

1.泵站路灯要单独装表，据实考核路灯的电费节能情况，严格按合同进行分成。

2.加强对路灯泵站的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减少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群众反馈意见。

3.申请预算时，要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收支，特别是路灯泵站的运营费用申报预算。

4.市政用电采取招标的方式选择售电机构，更能节约电费。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基于淮北市已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要素数据、大气污染源清单及企业调查数据等资料，开展重点企业、环境空气采样分析，以及 $\text{PM}_{2.5}$ 和 O_3 综合观测研究，结合来源解析和模式模拟，通过城市污染成因综合分析、 O_3 主要前体物来源与管控对策研究、 O_3 和 $\text{PM}_{2.5}$ 污染“一市一策”解决方案研究，以及污染物排放现状分析及预测，构建淮北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VOCs 和 NO_x 重点行业治理问题清单，制定 VOCs 和 NO_x 综合减排技术方案、建立 O_3 和 $\text{PM}_{2.5}$ 污染典型案例库及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出淮北市 $\text{PM}_{2.5}$ 和 O_3 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

（二）立项依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方案》，开展淮北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通过城市污染成因综合分析、 O_3 主要前体物来源与管控对策研究、 O_3 和 $\text{PM}_{2.5}$ 污染“一市一策”解决方案研究，以及污染物排放现状分析及预测，构建淮北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VOCs 和 NO_x 重点行业治理问题

清单，制定 VOCs 和 NO_x 综合减排技术方案、建立 O₃ 和 PM_{2.5} 污染典型案例库及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出淮北市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培养一支科技治污团队，为淮北市 O₃ 污染防控及 PM_{2.5} 深度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三）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批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研究项目经费 200.00 万元，采用财政拨款支付方式支付，实际支付资金 200.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23 绩效目标包括，一是建立淮北市 PM_{2.5} 和 O₃ 污染过程案例库，编写 PM_{2.5} 和 O₃ 污染成因分析与效果评估简报，二是编制淮北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VOCs 和 NO_x 减排技术方案及 O₃ 污染防控解决方案。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研究项目评价得分为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1.2023 年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淮北市重点企业监控数据周报 47 期；年度计划完成专报数量 6 份，实际完成 13 份；年度计划完成月报数量 12 份，实际完成 7 份，实际完成率 58%，未能按计划完成数量指标。

2.2023 年淮北市烟尘、SO₂ 和 NO_x 排放量分别约为 478.69 吨、3418.69 吨和 6404.25 吨，烟尘排放同比去年增加 8.1%，氮氧化物同比增加 19.6%；同时，重点企业未能做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排放的科技监管手段需加强。

3.项目预算成本 200.00 万元，实际成本 200.00 万元，未能实现节约水平。

4.通过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89.73%，低于绩效评价设定目标的≥95%，群众满意度一般。

四、相关建议

1.提升工业源深度治理。对淮北市的火电、焦化、水泥、砖瓦等行业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推动所有在用燃煤锅炉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开展减污协同增效。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推动“一企一策”成果落地。

3.开展运输结构优化。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高污染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国Ⅲ柴油货车限行。推广“铁水联运”、多式联运，推行短距离运输采用封闭廊道和新能源运输方式。在中心城区推广新能源渣土车，积极推进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在煤炭、建材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及矿山、货场、码头等场景商业化运营。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完成超级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完成省下达控制目标；为加强饮用水源地管理，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及时发现水质的异常变化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配合管理部门进行大气环境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提供污染事件报告；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并及时督促环境问题的解决，完成空气质量指标；确保全市 15 个黑烟监测点位和机房等全系统正常运行；确保 1000 套柴油货车 OBD 设备及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确保运维服务时效，为我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提供准确的数据分析和依据等。

（二）预决算情况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队 2023 年运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16.51 万元，采用财政拨款支付方式支付，实际支付资金 1,104.49 万元。

（三）绩效目标

确保信息化运维工作的高效运行，提高经费使用的透明度和

有效性。提升运维团队的项目管理能力，确保项目按时交付并达到预期目标，提高服务效率。促进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减少因系统故障导致的服务中断，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经费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信息化运维工作符合相关标准。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队 2023 年运维项目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1.支出管理力度不够，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队 2023 年运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16.51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10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2%，未达到资金执行目标。

2.2023 年巡查发现环境事件 6394 件，发现环境问题 2291 件，整改完成 2252 件，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数指标未完成。

四、相关建议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目前只能在国发平台上查询、统计及分析，当出现数据异常时，需要对接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人员查看当时的视频回放，时效性存在一定的滞后。建议项目管理精确化，部门管理明确化，项目预算适当倾斜，充分利用运维服务单位的专业性，对目前环境问题进行全方位剖析，为更好的解决环境问题提供决策。

淮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依据《中共淮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的批复》（淮编〔2022〕13号）等文件精神，项目主要开展培育、引进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推动果蔬种业产业及畜禽水产种业产业基地的发展。实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应用及农业新技术研发应用，项目是贯彻落实省、市“两强一增”行动工作具体举措，通过实施项目培育、引进一批新品种、新技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不断推动我市农业做大做强。促进淮北市果蔬种业产业及畜禽水产种业产业基地的发展，整合农业科研与示范推广的技术力量，加快科技成果的产出与转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优良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情况

淮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业科研项目专项经费预算资金200万元，由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实际使用农业科研项目专项经费200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本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计划内容完成度高，项目落实成效较好，社会效益显著。但在预算编报、部分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不足。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亟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质量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二是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且未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是采购业务管理有待加强。

四、相关建议

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项目预算编制应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应充分；三是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管理，对询价的入围单位严格资格审查、规范选定程序。

淮北市教育局优秀人才储备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中共淮北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19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等文件明确，要提升办学支撑保障能力，注重加强条件保障，建立健全办学激励机制，加大优秀校长教师表彰宣传力度，加大荣誉表彰和物质奖励力度，促进优秀教师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为激励广大老师人才积极投身教育事业，更好发挥优秀骨干人才作用，中共淮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淮北市优秀教育人才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淮教组发〔2022〕11号），拟推行优秀人才储备金项目，开展2023年淮北市优秀教育人才选拔并发放优秀老师人才激励金。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情况

2023年本项目预算为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其中市直到位资金为30万元，相山区到位资金为20万元、杜集区到位资金为10万元、烈山区到位资金为10万元、濉溪县到位资金为30万元。

2023 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0 万元，其中市直资金支出为 28 万元、相山区资金支出为 20 万元、杜集区资金支出为 10 万元、烈山区资金支出为 6 万元、濉溪县资金支出为 26 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本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落实成效良好，社会效益较好。但在预算编报、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执行过程等方面存在不足。最终评分结果为 81.9 分，评定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不合理、不明确。项目指标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二是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且未与工作相匹配；三是资金使用不合规，濉溪县存在无故截留现象；四是管理制度制定不规范，制定存在滞后现象；五是制度执行不规范，本项目 2023 年实施方案存在与 2022 年实施方案不一致的现象且此调整手续不完备；六是计划选拔任务未完成，选拔任务完成率为 92%；七是项目产出的社会效益未达到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市直学校三年（2021 至 2023 年）优秀教师（人才）流失人数对比，发现一类人才流失人数有下降，但二类人才流失人数没有下降。

四、相关建议

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项目预算编制应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应充分；三是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杜绝截留项目资金的现象；

四是加强过程管理与项目进度，按立项文件要求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等管理制度文件，出现应调整事项，应经科学论证后及时发布调整方案、并完善相应调整手续；五是加强对工作任务的管理。在分配预算资金及设计工作任务时应充分调研项目各承担单位的具体情况；六是补充对第二层次优秀教师的激励政策。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事业身份职工 置换身份经济补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市属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的意见》（淮发〔2008〕8号）精神，推动我市市属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解决好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过程中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全面推行，促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显著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使市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得到更专业的照顾，使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三）项目资金情况

按政策统筹兑付原事业身份人员（31人）经济补偿金。

二、评价结论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原事业身份职工置换身份经济补偿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到位、预算管理基本规范、资金使用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基本健全有效；基本按照目标完成，但存在资金支出不及时的情况；社会效益尚可，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根据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本次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原事业身份职工置换身份经济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1.未能及时支付经济补偿金。项目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直至2022年7月淮北市建投支付原事业身份人员经济补偿金275.55万元，未按约定每满一年给付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支付不及时。

2.提前支付经济补偿金。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275.55万元，但实际经济补偿金2022年7月已完成支付。

四、相关建议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政府文件实施并发放资金。对于原事业身份职工置换补偿金需严格按照政府文件实施并发放，避免因不及时发放产生纠纷对社会产生影响，影响原事业身份职工工作积极性。

淮北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全面推行，促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显著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使市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得到更专业的照顾，使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三）项目资金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年度总资金76.4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6.49万元，专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护购买服务、暖阳行动城乡低保家庭救助解困服务、照料护理服务费和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服务。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1.服务人员与合同要求不符

淮北市民政局通过招投标与淮北市良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度淮北市本级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约定：“乙方确保派驻得到服务人员年龄在30-55岁”，但存在4名服务人员（刘鸿勇、朱良玉、梁四新、韦广达）在55岁以上，与合同约定服务人员30-55岁的要求不符。

淮北市民政局通过招投标与淮北舒翔社工服务中心签订《淮北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救助服务（市社会福利中心照料护理）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热爱福利事业、遵纪守法，年龄以25-55岁为宜”，但存在1名服务人员在55岁以上（黄劲柏），与合同约定服务人员25-55岁的要求不符。

2.合同内容不全面

特困人员照护购买服务项目和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合同均未明确服务未达到要求需受到的相应惩罚，合同内容不全面。

四、相关建议

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服务公司进行要求。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服务公司进行要求，并加强项目过程的进度管理，发现偏离计划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显现项目应有的绩效。

淮北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以个人为单位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兼顾城乡居民受益面的城乡居民医疗共济制度，是保障老百姓病有所医，防止参保人员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医疗保险机制。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2〕6 号）和《关于印发〈淮北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医保〔2022〕21 号）内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参保居民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淮北市城乡居民参保目标任务为 1481267 人，全年实际参保人数 1481862 人；按户籍人口计算参保率为 89.59%，略低于目标值 90%，主要系存在异地参保；按常住人口计算的参保率为 100.3%，达到目标值 96%；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为 72%，达到指标值 70%左右。实际报销比为 68.83%，高

于上年指标值 65.61%；全市 109 家有住院资格的医疗机构全部纳入 DRG；2023 年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为 98.12%，超过目标任务 3.12 个百分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月数 6.4 个月。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市医保局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实现基金安全、平稳运行。主要变现在：一是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采用传统媒体与现代媒体结合、线上与线下同步的方式，全方位立体式宣传。针对缴费金额上涨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内容，向群众讲政策、摆好处、解疑惑，提高政策知晓率。2023 年度参保人数完成率达到 100.04%，常住人口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达 100.32%，实现低收入人口全部参保；二是 DRG 付费模式改革预期目标基本实现，群众药品耗材负担有效减轻。统筹地区内住院费用自费占比逐年下降，普通门诊人均统筹支付费用也较上年的 25.56 元/人增长至 37.79 元/人；三是医保基金运行平稳。截至 2023 年底，基金累计结余 79,897.77 万元，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月数为 6.16 个月。同时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现基金利息收入 2,423.28 万元，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现基金利息收入 2,425.11 万元，2023 年实现基金利息收入 982.71 万元，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经评定，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1.1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到位、分配不及时；二是重复参保缴费核查不细致、不深入；三是项目缺乏日常绩效运行监控，自评报告数据不准确；四是基金账户开立不规范，日常监管不到位。

四、相关建议

一是严格按照规定分配资金和归集资金；二是深入核查重复参保缴费；三是落实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自评报告质量；四是加强基金监管，保障基金安全。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市 S101 合相路（二期）改建工程及 S254 古毛路（宋疃至古饶段）工程 PPP 项目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淮北市 S101 合相路改建（二期）及 S254 古毛路（宋疃至古饶段）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运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7 亿元，其中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60%，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占比 20%，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0%，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工程主要包含 S101 合相路改建（二期）及 S254 古毛路（宋疃至古饶段）两条省道，路线全长 32km，公路等级一级，路基宽度 24.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km/h。

本项目是淮北市首个国省干线 PPP 项目。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淮北市交通运输局通过与安徽建工集团淮北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在合作期内授予安徽建工集团淮北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独家的权力：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淮北市 S101 合相路改建工程及 S254 古毛路（宋疃至古饶段）工程；提供本项目运营范围内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和养护服务；在合作期内按照政府批准可向 S101 合相路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对实际车辆通行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建设运营

成本及投资回报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力。

在运营期内淮北市交通运输局采用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机制，支付项目公司用以本项目的建设期投资和运营期服务费。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服务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2.预算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依据淮北市交通运输局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淮北市 S101 合相路改建（二期）及 S254 古毛路（宋疃至古饶段）PPP 项目预算资金 6,494.29 万元。2023 年度支付淮北市 S101 合相路改建（二期）及 S254 古毛路（宋疃至古饶段）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6,494.29 万元，其中：2023 年 1 月支付 2,0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支付 4,494.29 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淮北市交通运输局市 S101 合相路（二期）改建工程及 S254 古毛路（宋疃至古饶段）工程 PPP 项目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1.项目立项时，有收费站项目，但是建成以后，政府不允许收费，说明立项收费前期对收费政策把握不够，造成浪费。

2.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中，运营期的收费收入没有实

现，缺口资金较大，增加财政支出压力。

3.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度未建立，业务管理办法未建立。

四、相关建议

1.建议拆除收费站。

2.由于收费站的收费收入未能实现，建议政府与项目中标单位尽快修订缺口资金的补贴办法。

3.建立和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

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离子（KOH）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离子色谱仪（KOH 系统）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为市疾控中心工程项目的一部分，是新实验室建设的专用设备，目前新实验室建设仍在装修阶段，计划 4 月底完成装修，新购设备无法进场安装。

2. 预算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离子色谱仪（KOH 系统）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2023 年 9 月 28 日采购意向挂网，10 月 9 日发布招标公告，10 月 31 日开标，11 月 1 日发布中标公告，11 月 7 日签署采购合同。合肥拓耀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 209.58 万元中标。仪器设备均已到货。实验设备货款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转账支付 83.832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转账支付 125.748 万元，合计支付实验设备货款 209.58 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离子（KOH）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63 分，评为“中”

三、存在问题

1. 未按照采购合同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工程款的 40%，货到

初步验收付至合同款的 70%，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款 8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2.安装调试未完成：按照合同约定，12 月前，中标公司履约供货，仪器设备进入新大楼实验室，安装调试验收。新实验室建设仍在装修阶段，计划 4 月底完成装修，新购精密设备无法安装。

四、相关建议

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后期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质保金的管理等办法。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智慧 物联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四大化工基地之一，2012 年国家工信部批准为“煤-焦-化-电-材-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015-2019 年三次被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授予“中国化工潜力园区 10 强”。

基地规划产业片区 18 平方公里，已吸引了包括优耐德引发剂、苏伊士固废处理、空气化工产品工业气体等一批外资项目入驻，2019 年基地实现工业总产值 210 亿元。

项目建设类型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项目建设工期 5 年，计划 2020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可研批复、环评批复并已落实相关用地审批，前期手续齐全，具备施工条件。项目施工单位、勘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均按程序确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1.展示中心工程已完工；2.浓盐水一期已投入使用；3.水资源分质结晶项目已完工；4.危化品物流园项目除配载交易及综合服务中心外已投入使用；5.研发楼换乘中心未竣工；6.管廊一期

已完工；7.管廊二期已完工正在进行审计结算；8.产业园 22 个子项目已完工 20 个，2 个在建。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基本能够贯彻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执行政府既定方针，遵照要求落实各项审批、招标采购程序，通过执行项目监督管理的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等各项控制措施，对保障项目按质、按量完成起到了重要作用。一是项目实施中无重大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二是项目单项工程建设竣工部分全部通过了相关单位的验收，项目监管有力，基本完成了建设期设定目标。三是专项债发行申请合规，债务风险防控管理完善，专项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经评定，2023 年度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智慧物联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6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1.项目进度管理较为滞后。项目形成的 29 项资产共 6 项在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完成，20 项超出合同约定工期。

2.竣工工程未做财务决算。项目形成 9.92 亿元资产，其中 2.41 亿元资产已转入固定资产，但尚未进行财务决算。

3.档案管理不规范。建设单位未能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保管工程档案资料。

四、相关建议

1.及时筹集资金。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之一为资金不能按合同支付，建议实施单位建设资金及时筹集到位，保障工程工期进度。

2.及时进行财务决算。建议实施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财务决算。

3.加强档案管理。建议建设单位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并于工程移交时向实施单位移交档案。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淮北经济开发区，是1996年2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18年7月，省政府批复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商贸综合区、龙湖园区和新区组成，核准总面积31.44平方公里。其中：商贸综合区核准面积4.24平方公里，已建设成为淮北市政务中心；龙湖园区核准面积8.78平方公里；新区核准面积18.42平方公里，2006年启动建设，已完成“九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全面具备项目入驻条件。

2023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6%，增幅居全市第1位；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2%；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8%，增幅居全市第1位；工业投资同比增长52.9%，增幅居全市第1位。全年新增夏音电器、至成新能源等6家规上工业企业。处置盘活低效用地1029.3亩，超额完成省、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

二、评价结论

经评定，市高新区2023年度财政运行总体情况较好，综合评价得82.90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编制是在历史

数据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导致历史不合理或偶发性的收入会在下一年中继续延续。

2.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高，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3.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况，超标准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扶持资金、项目支出界限不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兑现奖补资金、合同支出约束性不足。

4.资产管理不规范，电话机、办公家具、损毁报废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未及时处理，账实不符。

5.政府采购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低。

四、相关建议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市高新区收入预算编制。按照《预算法》要求，推行零基预算，增强依法理财意识，建立健全零基预算管理办法，因地制宜、根据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收支预算。市高新区应根据以前年度及当年项目开展实际需要及合同付款约定等情况，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确保测算依据的科学有效，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进一步降低项目预算调整率，使预算需求符合实际支出需要，以保证预算的严肃性及资金执行的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市高新区应根据项目实施目的及开展内容，细化及完善绩效指标，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的绩效管理机制，并制定合理可考的目标值，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和应用，避

免出现信息填报有误等基础问题；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在项目结束或阶段性验收时，对具体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准确填报实际完成值，充分了解项目绩效实现情况；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

3.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付款流程的审批，严格按照项目内容支出资金。

4.固定资产管理与处置严格按照相关办法执行，对于已报废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做好台账，及时处置，按规定定期做好资产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5.采购管理部门在制定年度工作内容时，需进一步明确各项目实施的计划时间进度，并加强项目过程的进度管理，发现偏离计划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显现项目应有的绩效。